

# 加州與聯邦法律下之心理衛生平權 (Mental Health Parity)

## 1. 何謂心理衛生平權 (Mental Health Parity) ?

心理衛生平權係指健康照護之均等的涵蓋範圍。健康照護服務計畫不得對心理健康照護，設有較身體健康照護更多的限制。舉例而言，若有關身體健康照護門診病患人數未設有任何上限，則平權概念禁止對每年心理健康看診之門診病患數有所限制。在加州，加州心理衛生平權法案要求達到心理衛生平權。<sup>i</sup> 而聯邦法律亦有心理衛生平權的規定。<sup>ii</sup>

## 加州法律下之心理衛生平權

### 2. 加州心理衛生平權法案有那些規定？

健康照護服務計畫或保險計畫必須對具有「重大心理疾病」的人士，提供與對具有其他健康病況或疾人士相同的照護。

### 3. 加州平權法律是否適用於所有健康計畫？

否，其僅適用於州管轄之健康照護計畫與健康保險計畫。此未包含許多大型雇主與工會所舉辦的「自籌基金」計畫。其亦未包含聯邦健康照護專案，例如 Medicare、退伍軍人管理局專案或 Medi-Cal 等。聯邦平權法律可能適用於部分未為加州平權法律所涵蓋之健康計畫或專案，將於以下討論。

### 4. 加州平權法律是否適用於個人以及小型雇主健康計畫？

是，若該健康照護服務計畫或保險計畫受加州所規範。此包含個人健康照護服務計畫，以及會員少於 50 人之小型健康照護服務團體計畫。

5. 根據加州法律，何謂「重大心理疾病」？

加州平權法律列有「重大心理疾病」明細，包含「孩童之嚴重情緒困擾」，如法律內之定義。下列診斷亦視為「重大心理疾病」：

- a. 精神分裂症；
- b. 情感性精神分裂症；
- c. 躁鬱症；
- d. 重鬱症；
- e. 恐慌症；
- f. 強迫症；
- g. 廣泛性發展障礙或自閉症；
- h. 厭食症；以及
- i. 暴食症。

6. 根據加州平權法律，哪些條款與條件必須平等？

下列項目之心理與身體健康照護必須平等：

- a. 最高終身福利；

- b. 共付額；以及
- c. 自付額。

## 7. 加州平權法律是否明訂心理健康範圍？

是。州法律規定州所管轄的健康照護服務計畫與保險計畫，須包含下列心理健康福利：

- a. 門診病人服務；
- b. 住院病人醫院服務；
- c. 部分住院服務；以及
- d. 處方藥，若該計畫涵蓋其他處方。

## 8. 加州平權法律是否明訂所有必要的照護？

是。加州法律規定州管轄的健康照護服務計畫與保險計畫，須「提供...重大心理疾病所需之醫療上必要的治療」。第九巡迴上訴法庭發現，加州平權法律要求健康保險計畫支付居家治療。(*Harlick v. Blue Shield of California*, 686 F.3d 699 (9th Cir. 2012), cert. 否決 133 S.Ct. 1492 (2013); 比較 *Rea v. Blue Shield*

of California (2012 WL 2377405 (Cal. Super. 2012 年 6 月 13 日) ( 確認被告異議之命令 ) ) 。

## 9. 若我不同意健康計畫的決定，是否可提出申訴？

是。根據州法律，您有數種申訴程序。

- a. 第一，可向您的健康照護計畫或健康保險計畫申訴。
- b. 若您不同意健康照護計畫的決定、或藍十字 (Blue Cross) 或藍盾 (Blue Shield) 特選醫療者組織 (preferred provider organization ; 簡稱 PPO) 的決定，您可以聯絡加州健康照護管理部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Managed Health Care ; 簡稱 DMHC) 客戶服務中心：[www.healthhelp.ca.gov](http://www.healthhelp.ca.gov) 或 888-466-2219。
- c. 若您不同意健康保險計畫決定 ( DMHC 規範之藍十字或藍盾 PPO 決定除外 )，您可以聯絡加州保險部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Insurance ; 簡稱 DOI) : 800-927-HELP (4357) 或 [www.insurance.ca.gov/0100-consumers](http://www.insurance.ca.gov/0100-consumers)。

## 聯邦法律下之心理衛生平權

### 10. 聯邦平權法律是否適用於所有健康計畫？

否。聯邦平權法律適用於下列類型的加州計畫：

- a. 達 50 名以上會員的團體健康照護服務計畫，或健康保險計畫。
- b. 擁有 50 名以上會員之雇主或工會自籌基金計畫。
- c. Medi-Cal 管理式照護計畫，但非郡心理健康計畫。
- d. Medi-Cal 替代福利計畫，其包含可負擔照護法案 (Affordable Care Act) Medi-Cal 擴大計畫。
- e. 健康家庭計畫。
- f. Covered California 計畫以及 Covered California 以外提供之相同計畫。

聯邦員工健康福利 (Federal Employee Health Benefits) 專案，以及 Medicare 專案訂有各自獨立的平權法則。因此，聯邦平權法律可能涵蓋加州平權法律所未涵蓋的健康計畫，反之亦然。

## 11. 聯邦平權法律有哪些規定？

若計畫涵蓋一項或多項心理健康或藥物濫用病況時，則適用聯邦法律。若此，聯邦法則禁止「量化」與「非量化」的限制。

## 12. 何謂「量化限制」？

此類限制攸關數量，包含下列各項：

- a. 取得照護的頻率。
- b. 來診次數。
- c. 治療日數。

## 13. 何謂「非量化限制」？

此類限制與數量無關，包含下列各項：

- a. 對開立非為計畫核准藥物名冊上之藥物的限制。
- b. 有關特定藥物必須在開立其他更昂貴藥物之前，先行使用之規定（「階梯療法」(step therapy)）。
- c. 相較於指導方針或標準，醫療服務的要求用以決定服務需求的使用審查程序。

#### 14. 聯邦法則是否區分心理健康福利的類別？

是。聯邦法規要求六種福利之間的平權，包含以下各項。

- a. 網絡內住院病人；
- b. 網絡外住院病人；
- c. 網絡內門診病人；
- d. 網絡外門診病人；
- e. 急診；以及
- f. 處方藥。

聯邦法則一般要求在以上各項福利類型內維持平權。舉例而言，若一計畫訂有住院病人共付制度，則其對醫療與心理健康或藥物使用福利，亦應有相同的制度。



## 15. 聯邦平權法律是否對住院病人、門診病人、或急診予以定義？

否。各計畫定義該些名詞，因此可能各有不同。聯想法則明訂該些定義，必須符合一般認可之醫療實務標準，意即必須為相關醫療社群一般所接受的標準。州法律或指導方針可能對該些名詞有所定義。一計畫必須對內科 / 外科福利以及心理健康或藥物使用福利，統一採用該些名詞。

「對重大與長期心理疾病」之實證醫療照護，<sup>iii</sup> 可能需要「包含藥物治療、支持性諮詢與經常性康復服務的長期治療」。( 聯邦公報，Vol. 75, No. 21 2010 年 2 月 21 日，於 5422 ) ( 強調引號為編者所加 )。康復福利是可負擔照護法案 (Affordable Care Act；簡稱 ACA) 下之必要福利之一。因此計畫可能須根據 ACA，提供康復心理健康服務。此外，加州平權法律經解釋，要求提供所有醫療上必要的照護，其包含康復心理健康服務。

## 16. 根據聯邦平權法律，是否訂有申訴程序？

是，您可以聯絡下列政府機構：

- a. 對於由私人僱主或工會提供之自籌基金計畫：美國勞工部：1-866-444-3272，或  
<https://www.dol.gov/ebsa/contactEBSA/consumerassistance.html>。
- b. 對於州以及地方政府與教會提供之自籌基金計畫：美國衛生人力部 (Department of Health & Human Services)：1-877-267-2323 轉 61565 或 [phig@cms.hhs.gov](mailto:phig@cms.hhs.gov)。
- c. 對於健康照護服務計畫或健康保險計畫：先前羅列之州立機構。
- d. 對於聯邦員工健康福利 (Federal Employee Health Benefits；簡稱 FEHB) 專案計畫，請遵照計畫訴願流程，並聯絡人事管理辦公室 (Office of Personnel Management；簡稱 OPM)。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http://www.opm.gov/healthcare-insurance/contact-healthcare-insurance/>。

## 加州與聯邦心理衛生平權法律之比較

### 17. 心理衛生平權法律自何時開始？

聯邦心理衛生平權法案始於 1996 年，此法案於 2008 年依據 Wellstone – Domenici 心理衛生平權與戒癮平等法案 (Wellstone – Domenici Mental Health

Parity and Addiction Equity Act) 進行擴大。加州心理衛生平權法案於 1999 年通過，並引導對嚴重心理健康病況之涵蓋範圍。

## 18. 聯邦與加州平權有何差別？

聯邦平權法律一般涵蓋達 50 名以上會員的健康計畫。但加州法律適用於所有州管轄的計畫。

## 19. 加州與聯邦平權法律是否還有其他不同之處？

是。加州法律要求對指定之心理健康病況平權。而聯邦法律僅在計畫涵蓋一項或多項心理健康或藥物使用病況時適用。若適用，聯邦法則禁止「量化」與「非量化」的限制。

## 20. 對於非醫療服務是否需要照護協調合作？

是。具有心理健康挑戰之個人可能需要支援性的服務。加州心理衛生平權監督機構報告，此可能包括：

- a. 收入支援；
- b. 職業培訓；

- c. 住房；以及
- d. 日常生活協助。

加州健康照護管理部規定計畫必須：

- a. 監督在健康照護網絡內可取得的服務內容；
- b. 確認可自個案管理中受惠的人士；以及
- c. 協助人們取得計畫福利以外的支援。<sup>iv</sup>

## 21. 何處可取得更多資訊？

您可以聯絡您的健康照護服務計畫取得更多資訊，亦可聯絡加州身障權利署 (Disability Rights California)：1-800-776-5746。

我們希望聽到您的意見！閱讀本資料後，請進行此簡短問卷調查，讓我們能獲得您的寶貴意見。

英文版：<http://fs12.formsite.com/disabilityrightsca/form54/index.html>

西班牙文版：<http://fs12.formsite.com/disabilityrightsca/form55/index.html>

**加州心理健康服務局 (The California Mental Health Services Authority ; 簡稱 CalMHSA) 係致力於提升個人、家庭與社區心理健康結果之郡政府組織，**  
**CalMHSA 所施行的預防與早期療育計畫 (Prevention and Early Intervention programs) ，係透過經投票人核准心理健康服務法案 (Prop. 63) 之郡提供資金。**  
**Prop. 63 提供拓展心理健康服務予先前缺乏照料的民眾，以及所有加州各種社區所需的資金與架構。**

---

<sup>i</sup> 參見加州保險法規 (California Insurance Code) § 10144.5 ; 加州健康暨安全法規 (California Health & Safety Code) § 1374.72。

<sup>ii</sup> 參見 2008 年 Paul Wellstone 與 Pete Domenici 心理衛生平權與戒癮平等法案 ; 公共法案 (Public Law) 110-343 ; 26 C.F.R. § 54.9812.1T ; 29 C.F.R. § 2590.712; 45 C.F.R. § 146.136。

<sup>iii</sup> 本處所指法律名詞反映適用法律所使用之語言，非一定代表加州身障權利署或降低汙穢與歧視專案認可該等專用術語的使用，可能使汙穢永久存在。

<sup>iv</sup> 參見 DMHC ，「心理衛生平權著重於 Blue Cross of California, Inc. 最終調查報告」 (11/22/05) ，第 15 頁。

